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郵件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4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語文專長班招生簡章01、客家語文專長班招生簡章02

(376550000A_1100140266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1402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7月14日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（B班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資格：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：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文教學

110/07/19



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，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年資採計期間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，電話：
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客家語文專長班招生簡章(附件1及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1/07/19 文
交 09:30:27 搞 章

裝

訂

線